

附二：

## 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摘要

政 策 要 点	适用范围	依 据
1. 无 15 吨及以下转炉、侧吹转炉，10 吨及以下电炉，生产地条钢或开口锭的工频炉，3200KVA 及以下铁合金电炉，化铁炉-炼钢工艺，普通初轧机等落后轧机。	全部企业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原国家经贸委令第 16 号)
2. 无地条钢建筑用材及其生产设备：指以废钢为原料、采用感应炉(工频炉、中频炉)生产建筑用材的钢坯、钢锭、以及以其为原料轧制的建筑用材(线材、螺纹钢、小型材)。轧制设备是指复二重、横列式钢材轧机。	全部企业	《关于进一步打击地条钢建筑用材非法生产销售行为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04〕1003 号)
3. 无 20 吨及以下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20 吨及以下电炉(不含高合金钢和机械铸造电炉)、5000KVA 以下铁合金矿热电炉。	全部企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40 号)
4. 符合钢铁投资建设项目的最低条件：转炉 100 吨及以上，电炉 60 吨及以上。	2003 年 11 月 19 日后建设的企业	《关于制止钢铁行业盲目投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3〕103 号)
5. 无 3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20 吨及以下转炉、电炉。	2004 年 8 月 25 日后建设的企业	《关于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项目清理有关意见的通知》(发改工业〔2004〕1791 号)
6. 新增产能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004 年 7 月 16 日后建设的企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7. 转炉 120 吨及以上，电炉 70 吨及以上；投资钢铁项目需按规定报国家发改委审批或核准。	2005 年 7 月 8 日后建设的企业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改委令第 35 号)
8. 2011 年年底前，坚决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 620 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 5 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 1.0 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 1.8 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回收利用。区域内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多晶硅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在产业规划环评通过后才能受理和审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